



SHANGHAI MERCHANTS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任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	62,198
銷售成本		—	(69,626)
毛損		—	(7,428)
其他經營收入		2	35
分銷成本		—	(266)
行政費用		(3,505)	(4,306)
其他營運支出		—	(29,013)
經營虧損	5	(3,503)	(40,97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	(118)
期間虧損		(3,503)	(41,096)
每股虧損	7	(0.85)港仙	(11.16)港仙

附註：

1. 免責聲明

與核數師合作編製本公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致力確保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出有關之充份披露。

鑒於破產接管訴訟開始、管理層變動及有關當局持續調查本公司事務，使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未能全然獲得，故本公佈乃根據本公司前接管人及經理人（「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解聘）所編製財務資料及保存之有關期間付款記錄而編製。因此，董事未能對本公佈所載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有關內容是否無重大失實陳述發出聲明。特別是，董事未能作出聲明，證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影響本集團之交易已載於本公佈內之財務報表，或證明該等資料真確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基於以上及中期財務報表所述理由，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會議，議決就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不承擔任何及所有責任。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考慮本公佈所載資料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隨著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取回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權力後，董事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記錄及憑單並不齊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按下列基準編製：

(A) 接管人提供之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參考接管人編製之管理賬目編製。接管人則按彼等所獲之資料編製管理賬目，資料計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前僱員所做之憑單及廉政專員公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所取走而其後交予接管人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然而，接管人無能力核實任何該等所得資料或記錄之效力及真實性。有鑑於此，接管人未能作出聲明，證明影響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已載於管理賬目，以及證明管理賬目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之財務狀況。因此接管人概不就於呈報日期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負任何責任（如有）。

此外，接管人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rk Well」）及其附屬公司（「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僅有有限之取覽。因此 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乃用以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賬目，原因是 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賬目未能提供予接管人。

(B) 載於附註8之訴訟，乃根據委任接管人之前本公司所刊發以及接管人獲委任後由彼等刊發之報章公佈及／或通函而編製。

(C) 在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之情況下，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計算遞延稅項之影響及作出適當披露。

(D) 由於僅有限取得 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因此，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之規定，計算 Park Well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E) 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而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無聲明該等數字無重大失實陳述。

基於上述背景，董事未能確定中期財務報告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正重組為兩個營運部門，即基本金屬貿易及布疋貿易。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活動如下

基本金屬貿易 — 布疋貿易

布疋貿易 — 布疋貿易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貿易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3,827</u>	<u>8,371</u>	<u>62,198</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7,509)</u>	<u>81</u>	(7,4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33,550)
			<u>(118)</u>
期間虧損			<u>(41,096)</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產生日常營運支出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交易，因此本報告並未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34	38
呆壞賬撥備	<u>—</u>	<u>29,013</u>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在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進行撥備。

如附註2(C)所解釋，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保存之賬冊及記錄不全，董事未能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作出估量並作出適當披露。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3,5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096,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13,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68,110,497股）計算。

由於期間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訴訟

如附註2(A)所述，鑑於本集團所保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冊及記錄不全，以下之本集團訴訟資料，乃根據委任接管人之前本公司所刊發及接管人獲委任後所刊發報章公佈及／或通函而編製。董事對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概不作任何聲明。

- (a)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 Great Center Limited（「Great Cent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展開法律訴訟（「Great Center 訴訟」），要求 Great Center 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將兩筆合共 4,500,000 美元（或約 35,100,000 港元）之款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商貿香港」）之公司銀行戶口轉匯（惟並無表面理據）至一個以 Great Center 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應計之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為避免 Great Center 資產受到動用，吾等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頒發之禁制令以禁止 Great Center（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高達 4,500,000 美元之資產或令 Great Center 之資產減值（「禁制令」）。有關銀行、Great Center 之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士已獲知會禁制令事宜。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該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 Great Center 行動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所頒佈有關要求 Great Center 償還 4,500,000 美元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經修訂令狀」），以加入 (i) 一筆為數約 12,8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 Great Center 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 (ii) 一筆為數 22,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 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Modern Shin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經修訂令狀所涉及之索償款項約為 69,900,000 港元（「Great Center 索償」）。經修訂令狀亦包括向一間香港之銀行、Modern Shine、本集團若干前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 Great Center 及 Modern Shine 之所有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士作為被告人（「被告人」）尋求披露文件及／或資料之令狀之事宜。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令狀（「披露令狀」）要求被告人就轉移之 Great Center 索償金額向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披露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高等法院頒佈；

- (c) 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根據披露令狀所取得之資料，接管人發現，於 Great Center 索償連同其他若干資金，Great Center 及 Modern Shine 在並無表面合理商業原因之情況下透過多次轉匯將合共約 37,000,000 港元轉移予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一家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周正毅先生及毛玉萍女士分別為持有宏凱已發行股本 49% 及 51% 之註冊股東。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要求宏凱償還 37,000,000 港元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用（「宏凱訴訟」）展開法律程序（「宏凱索償」）。謹請注意，任何於 Great Center 訴訟中由 Great Center 及／或 Modern Shine 收回之任何有關宏凱索償之金額，該金額將列入宏凱訴訟考慮之內。為避免宏凱之資產受到動用，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就宏凱頒發之禁制令（「宏凱禁制令」），禁止宏凱（其中包括）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高達 37,000,000 港元之資產或令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禁制令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宏凱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d)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宏凱未能支付債務及／或宏凱須予清盤乃公平合理，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高等法院之令狀，（其中包括）委任富理誠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 3 號 A 香港會所大廈 14 字樓）之蔣宗森先生及 Roderick John Sutton 先生為宏凱之臨時清盤人。於初審後，該令狀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即高等法院就此再次展開聆訊之日期；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ark Wel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Show Goods Inc.，代價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Park Well 出售協議」）。接管人根據其所作調查認為，縱使訂立 Park Well 出售協議，本公司仍為 Park Well 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已採取步驟確保對 Park Well 之控制。倘 Show Goods Inc. 反對接管人之觀點而提出訴訟，則本集團可能須面臨訴訟、索償或產生損失。

獨立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報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載有由於證據有限及對於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程度持有異議而發出之免責聲明。下文摘錄自審閱報告：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核數準則第 700 號」）進行審閱，惟本行之審閱範圍有所局限，有關原因於下文闡釋。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適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惟另行說明者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所提供保證程度也比較審核偏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我們的審閱範圍有所局限乃由於

1. 如附註 2(A)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參照接管人編製之管理賬目而編製。接管人乃按彼等所獲之資料編製管理賬目，資料計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 貴集團前僱員所做之憑單及廉政專員公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所取走而其後交予接管人之 貴集團賬冊及記錄。然而，接管人無能力核實任何該等所得資料或記錄之效力及真實性。有鑑於此，接管人未能作出聲明，確定影響 貴集團之所有交易已載於管理賬目，以及管理賬目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呈報日期之財務狀況。因此，接管人概不就有關 貴集團於呈報日期財務狀況之 貴集團管理賬目負任何責任（如有）。

此外，接管人所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rk Well」）及其附屬公司（「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僅有限。因此 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乃用以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原因是 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賬目未能提供予接管人。

基於上述背景，董事無法使本身信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因此，本行未能使本行本身信納中期財務報告免於重大失實陳述。

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載有 23,861,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缺乏有關日後用途之資料，故此本行未能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是否需要就此等資產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3. 本行未能獲得足夠文件記錄，以核實 貴集團是否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由 Park Well集團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Great Center Limited之欠款約 35,100,000 港元。本行未能取得 Great Center Limited之財務資料，以評定就該筆款項所需作出呆壞賬撥備。該債項之其他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a)及 8(b)。
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載有應付稅項 10,700,000 港元。本行未能確定此稅務負債之現狀，因此未能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撥備是否足夠或需作其他處理。
6. 如附註 8(e)所披露，接管人認為縱然訂有 Park Well出售協議（定義見附註）， 貴公司仍為 Park Well之實益擁有人。由於缺乏有關之獨立法律意見，本行未能確認是否將會因 Park Well出售協議未獲承認而引致任何索償或損失。

基於以上情況，本行未能進行所有審核程序，亦未能取得本行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說明。

因不符合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範圍而引致修訂審閱結論

1. 如附註2(C)所述，董事未能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計算遞延稅項之影響及作出適當披露。鑒於貴集團保存之賬冊及記錄不全，因而無法衡量偏離以上規定之影響。
2. 如附註2(D)所述，由於僅有限取得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因此董事未能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之規定，計算Park Well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本行無法衡量偏離以上規定之影響。

無法達致審閱結論

由於本行可供取用之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重大，因此，本行未能就應否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達致審閱結論。」

此外，本行敬希閣下注意附註2(E)，董事未能就其發表聲明，確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財務業績

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零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則為62,198,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096,000港元減至3,503,000港元。每股虧損亦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16港仙減至0.85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基本金屬貿易

由於期內本集團受接管人控制，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為零，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金屬貿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53,827,000港元及7,509,000港元。

布疋貿易

由於期內本集團受接管人控制，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為零，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金屬貿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8,371,000港元及8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9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31,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及支付供應商之款項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故毋需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乃受接管人所控制（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接管人各自獲委任以來，本集團已受其控制）。因此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均無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並同意納入上文董事之免責聲明。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未能達致意見，確定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仍然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岳家霖先生及劉幼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吳國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期內本集團業績之一切資料，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如本公佈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地方，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岳家霖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